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

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系、所、學程之最低教師員額需求，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動原則。
- 二、本院各教師師資不足單位(未符教育部規定最低教師員額單位，以下簡稱甲單位)於院內洽商符合單位發展及教學需求之教師同意轉聘，並與該教師所屬單位(以下簡稱乙單位)討論進行辦理轉聘事宜。
- 三、兩單位討論完成後即可進行轉聘與合聘作業，作業流程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規定辦理。轉聘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轉聘後乙單位須合聘該教師，該教師與乙單位主聘之教師應有相同之權利(空間、授課、擔任委員、指導研究生、經費分配…等)，教師於聘期結束乙單位應予以轉聘聘回，不得拒絕，若兩單位協商且該教師同意繼續留任於甲單位者可尊重教師之決定，並提送合聘案與延長轉聘案至兩單位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本原則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